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37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分區社群教師研習，請鼓勵所屬視覺藝術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4月29日屏大人文字第1103200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4月24日、5月2日、5月15日、5月22日、6月5日、6月12日及6月26日(課程表如附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辦理7場次

(三)報名聯絡人：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小古金蓮教學組長

Email：hs0865@gmail.com，(03)5823822分機801。

三、本研習實施對象為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轄內各級學校之視覺藝術教師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旨揭研習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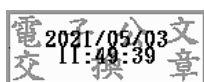
110/05/03 13:14



1100002790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